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14〕19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节水保泉的通告

今年以来，我市降雨量比常年明显偏少，趵突泉地下水位持续走低，处于2003年泉水复涌以来的同期最低水位，今冬明春泉水将面临停喷断流的严峻局面。为最大限度减缓泉水水位下降速度，延长泉水喷涌时间，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、《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》和《济南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确定采取加大补源、限采控采地下水等保泉措施，力争保持泉水持续喷涌，维护泉城特色风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加大补源力度。通过引地表水进入玉符河等重点渗漏带补源的方式，有效补给地下水。同时，根据天气情况，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。

二、限采控采地下水。市区内使用地下水源的企事业单位按核定取水计划核减取水量 **10%**；以地下水为水源的自备井商业制水企业按核定取水计划压缩 **30%**；暂不审批需降排水的工程项目，对已施工的工程项目，基坑降排水要实施回灌、利用等措施。

三、加大节水力度。市区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额定用水指标核减 **10%**，严格落实超计划累进加价征收水费制度。

四、强化舆论宣传。各级机关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途径，广泛开展城市节水宣传活动，增强全社会节水保泉意识。全体市民应积极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，节水保泉，为保持泉水持续喷涌做出贡献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**2014 年 11 月 30 日**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9 月 14 日

